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870000226
报告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49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360100200001), 林卓彬(44030048065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附表	3

#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491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鑫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鑫科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

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鑫科股份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鑫科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卓彬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1	112.88		112.88	-0.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338.21	70,745.47		66,870.89	38,212.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577.81	4,865.18		22,042.00	7,400.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82.76			7,182.76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5.14			2.00	313.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6,413.41	75,723.44		96,210.73	45,926.11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66,413.41	75,723.44		96,210.73	45,92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杨鸿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6502126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60100200001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601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卓彬  
 Full name: 林卓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1-07  
 Date of birth: 1966-11-07  
 工作单位: 深圳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1651107347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51107347



林卓彬  
 4403004806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651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65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5.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 深圳会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 深圳会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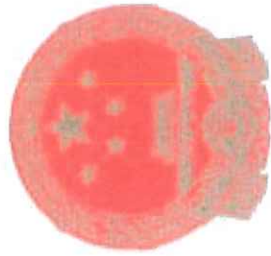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